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12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43,361.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8286%，涉及人数 138 人（其中一人有多批次限制性股票的人数有 43 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合计 5 人，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合计 1 人，回购价格为 3.4545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合计 66 人，回购价格为 4.7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合计 7 人，回购价格为 4.3 元/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合计 75 人，回购价格为 4.59 元/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合计 23 人，回购价格为 5.01 元/股。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合计 4 人，回购价格为 3.7 元/股。

3、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手续。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 2013 年 11 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7、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授予价格：6.677元/股。

8、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1,247,825份保持不变。

9、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10、2015年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998 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6.677 元/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8,751,567 份调整为 8,738,569 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7 人调整为 21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03,742 份调整为 7,490,744 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 31 人及授予数量 1,247,825 份无变更。

11、2015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8,738,569 份调整为 8,681,576 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6 人调整为 21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490,744 份调整为 7,445,251 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 31 人调整为 30 人，授予数量 1,247,825 份调整为 1,236,325。

12、2015 年 05 月 0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 17,363,152 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4,890,502 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2,472,650 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3.4545 元。

13、2015 年 06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毛碧媛和冯正文、简思勇、易绍琛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737 股、77,988 股、35,094 股、37,044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7,363,152 股调整为 17,125,289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5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数量由 14,890,502 股调整为 14,652,639 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 30 人，授予数量为 2,472,650 股；

14、2015 年 08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周稚峰、王勇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周稚峰持有未解锁 35,094 股和王勇宏持有未解锁 29,246 股）合计 64,3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7,125,289 股调整为 17,060,949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1 人调整为 20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652,639 股调整为 14,588,299 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 30 人，授予数量为 2,472,650 股。

15、2015 年 09 月 0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富安娜 FUANNA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6）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郝根霞、王霞、张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郝根霞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 292,458 股和王霞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张博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合计 472,458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郝根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 3.3385 元/股，王霞、张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 3.4545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7,060,949 股调整为 16,588,491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9 人调整为 20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88,299 股调整为 14,295,841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 30 人调整为 28 人，授予数量由 2,472,650 股调整为 2,292,650 股。

16、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美姣、王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美姣持有未解锁 19,497 股和王群宏持有未解锁 19,497 股）合计 38,994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

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6,588,491 股调整为 16,549,497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8 人调整为 20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295,841 股调整为 14,256,847 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 28 人，授予数量为 2,292,650 股。

17、2016 年 02 月 0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马楠、赵渝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楠持有未解锁 25,346 股和赵渝持有未解锁 58,491 股）合计 83,837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6,549,497 股调整为 16,465,660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20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256,847 股调整为 14,173,010 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 28 人，授予数量为 2,292,650 股。

18、2016 年 03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阿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严燕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赎回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对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严燕持有未解锁 300,000 股和张阿敏持有未解锁 15,597 股）合计 315597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张阿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 3.3385 元/股。严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 3.4545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6,465,660 股调整为 16,150,063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4 人调整为 20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73,010 股调整为 14,157,413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 28 人调整为 27 人，授予数量由 2,292,650 股调整为 1,992,650 股。

19、2016 年 4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卢姬、许胜辉、王亦凡、郑豫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四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卢姬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 19,497 股、许胜辉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 58,491 股、王亦凡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7,250 股、郑豫江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合计 155,238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即卢姬、许胜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王亦凡、郑豫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 3.4545 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6,150,063 股调整为 15,994,825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3 人调整为 20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57,413 股调整为 14,079,425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7 人调整为 25 人，授予数量由 1,992,650 股调整为 1,915,400 股。

20、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汪学铁、龙立波、李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上述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汪学铁 375000 股、李浩 17250 股、龙立波 48743 股）合计 440,993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汪学铁、李浩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 3.4545 元/股，龙立波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5,994,825 股调整为 15,553,832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1 人调整为 20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79,425 股调整为 14,030,682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5 人调整为 23 人，授予数量由 1,915,400 股调整为 1,523,150 股。

21、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陈强、李斌、刘勇、陈振华、向家溢、陈芳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陈强 45,494 股、李斌 90,988 股、刘勇 15,598 股、陈振华 15,598 股、

向家溢 15,598 股、陈芳 20,798 股) 合计 204,074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5,553,832 股调整为 15,349,758 股, 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0 人调整为 194 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30,682 股调整为 13,826,608 股, 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 23 人, 授予数量为 1,523,150 股。

22、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激励对象万星、李钦锋、张莉、李敏芳、谢青、刘新华、苏鹏、夏慧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八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星 12,998 股、李钦锋 20,798 股、张莉 15,598 股、李敏芳 45,494 股、谢青 38,994 股、刘新华 51,992 股、苏鹏 15,598 股、夏慧飞 25,996 股) 合计 227,468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

23、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激励对象谢辉、游桂文、童丽娟、付磊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童丽娟 15,598 股, 谢辉 51,992 股, 游桂文 12,998 股, 付磊 51,992 股) 合计 132,58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同时, 同意对激励对象付磊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即对付磊持有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454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5,122,290 股调整为 14,989,710 股, 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2 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581,140 股调整为 13,466,560 股, 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 授予数量由 1,523,150 股调整为 1,505,150 股。

24、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激励对象陈鹏、汪达、王斌、翁兴志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4,974 股(其中陈鹏 32,496 股、汪达 32,496 股、王斌 25996 股、翁兴志 103,986 股) 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

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4,989,710 股调整为 14,794,736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人调整为 17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466,560 股调整为 13,271,585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22 人,授予数量为 1,505,150 股。

25、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荣华、许良、苗华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2,486 股(其中王荣华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0 股,许良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992 股,苗华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994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4545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4,794,736 股调整为 14,692,25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271,586 股调整为 13,180,60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2 人调整为 21 人,授予数量由 1,505,150 股调整为 1,493,650 股。

26、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魏萍、关帅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3,995 股票(其中关帅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0 股,魏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495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4545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4,692,250 股,调整为 14,648,255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6 人调整为 17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80,600 股调整为 13,148,105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1 人调整为 20 人,授予数量由 1,493,650 股调整为 1,482,150 股。

27、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常瑛、徐峰、郭立双、赖艾萍、黄玉香、张华丽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3,733 股(其中常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47股,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996

股，郭立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996股，赖艾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98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97股，张华丽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7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计划由 14,648,255 股，调整为 14,534,522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5 人调整为 16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48,105 股调整至 13,034,372 股，预留部分授予人数 20 人，授予数量 1,482,150 股。

28、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李英辉、刘荣传、唐才明、高峰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 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英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698 股，刘荣传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99 股，唐才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747 股，高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248 股；）合计 57,192 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4545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计划由 14,534,522 股，调整为 14,477,33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9 人调整为 16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034,372 股调整至 12,977,180 股，预留部分授予人数 20 人，授予数量 1,482,150 股。

29、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张发垚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 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发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99 股）合计 6,499 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4545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计划由 14,477,330 股，调整为 14,470,831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5 人调整为 16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977,180 股调整至 12,970,681 股，预留部分授予人数 20 人，授予数量

1,482,150 股。

30、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唐莉灵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唐莉灵持有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 5,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4545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计划由 14,470,831 股调整为 14,465,081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6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2,970,681 股，预留部分授予人数由 20 人调整到 19 人，授予数量由 1,482,150 股调整到 1,476,400 股。

##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1、2016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7,743,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340人。

6、2016年10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江宏、肖亚军、易广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9,743,000股调整为19,651,00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33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743,000股调整为17,651,000股，预留部分2,000,000保持不变。

7、2017年2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付磊、任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9,651,000股调整为19,045,00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7人调整为33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51,000股调整为17,045,000股，预留部分2,000,000保持不变。

8、2017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李其生、邹锐、倪学习、蔡涛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其生169,000股、邹锐33,200股、倪学习80,000股、蔡涛14,200股）合计296,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5人调整为33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045,000股调整为16,748,600股，预留部分2,000,000保持不变。

9、2017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熊甜、何小仁、靳春桥、罗云云、汪海山、沈倩倩、魏萍、关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熊甜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60股、何小仁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股、靳春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股、罗云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620股、汪海山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股、沈倩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60股、魏萍持有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472,140 股、关帅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700 股) 合计 576,18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31 人调整为 323 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748,600 股调整至 16,172,420 股, 预留部分 2,000,000 股保持不变。

10、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1,935,500 股,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2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6 人。

此次授予完成后,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为 18,107,920 股, 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323 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72,420 股, 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26 人, 授予数量为 1,935,500 股。

11、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中徐峰、钟玉祥、肖晓云、黄玉香、王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 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45,000 股, 钟玉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750 股, 肖晓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390 股, 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590 股, 王芳持有预留授予限制股票 18,700 股) 合计 135,43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8,107,920 股, 调整至 17,972,490 股, 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3 人, 调整至 319 人,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6,172,420 股, 调整至 16,055,690 股, 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6 人调整至 25 人, 授予数量由 1,935,500 股, 调整至 1,916,800 股。

12、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中卢利、罗春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 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卢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9,000 股, 罗春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560 股) 合计 25,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972,490 股, 调整至 17,946,930 股, 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9 人, 调整至 317 人, 首次授予

股票数量由 16,055,690 股，调整至 16,030,13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25 人，授予数量为 1,916,800 股保持不变。

13、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袁王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袁王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8,000 股）合计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946,930 股，调整至 17,928,93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至 316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6,030,130 股，调整至 16,012,13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25 人，授予数量为 1,916,800 股保持不变。

14、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辉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孙辉强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2,240 股）合计 12,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 17,928,930 股，调整至 17,916,69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6 人，调整至 315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6,012,130 股，调整至 15,999,89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25 人，授予数量为 1,916,800 股保持不变。

15、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周长军、黄家保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周长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1,610 股，黄家保持有预留授予限制股票 18,700 股）合计 30,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916,690 股，调整至 17,886,38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5 人，调整至 314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5,999,890 股，调整至 15,988,28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5 人调整至 24 人，授予数量由 1,916,800 股，调整至 1,898,100 股。

16、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王振

武、何小波及岳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振武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45,000 股，何小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75,500 股，岳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8,000 股）23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886,380 股调整至 17,647,88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4 人，调整至 311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5,988,280 股调整至 15,749,78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24 人，授予数量为 1,898,100 股保持不变。

17、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刘津龙、李强、陈春辉、邱建标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刘津龙持有限制性股票 16,560 股，李强持有限制性股票 25,740 股，陈春辉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邱建标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合计 72,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647,880 股调整至 17,575,58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1 人，调整至 309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5,749,780 股调整至 15,707,480 股，预留部门股票授予人数由 24 人，调整至 22 人，授予数量由 1,898,100 股调整至 1,868,100 股。

18、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徐万同、周志云、杜娟、孟苏焘、邵锋、许蝶龙、李星星、李蔚、谢杰、王燕红、罗娟、张静楠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9,59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数由 17,575,580 股，调整至 17,005,99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9 人，调整至 297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5,707,480 股，调整至 15,137,890 股；预留部分 22 人，授予数量 1,868,100 股保持不变。

19、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贾萧赫、张明林、刘芳荣、李直强、潘茹、孙欣、李桂芳、马宏杰、陆成龙、张婉华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贾萧赫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48,580 股、张明林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020 股、刘芳荣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640 股、李直强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孙欣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300 股、李桂芳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马宏杰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50 股，潘茹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830 股、陆成龙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张婉华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264,2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43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7,005,990 股，调整至 16,741,77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7 人，调整至 290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5,137,890 股，调整至 14,908,50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22 人调整至 19 人，授予数量由 1,868,100 股，调整至 1,833,270 股。

20、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祁爱菊、刘崇德、袁飏、潘燕青、朱海燕、兰清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祁爱菊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6,500 股，刘崇德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39,340 股、袁飏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800 股、潘燕青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780 股、朱海燕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00 股、兰清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830 股）263,65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43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6,741,770 股，调整至

16,478,1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0 人，调整至 285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908,500 股，调整至 14,661,68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9 人调整至 18 人，授予数量由 1,833,270 股，调整至 1,816,440 股。

21、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虹、孙志君、李康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张虹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孙志君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56,000 股、李康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500 股）11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6,478,120 股，调整至 16,362,6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5 人，调整至 28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661,680 股，调整至 14,546,18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8 人，授予数量 1,816,440 股保持不变。

22、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韩杰、李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韩杰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57,190 股）71,19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由 16,362,620 股，调整至 16,291,43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2 人，调整至 280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546,180 股，调整至 14,474,99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8 人，授予数量 1,816,440 股保持不变。

23、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姚毛毛、王小玲、文韬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姚毛毛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00股，王小玲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9,100股，文韬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14,000股）4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16,291,430股，调整至16,243,83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0人，调整至27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4,474,990股，调整至14,427,390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18人，授予数量1,816,440股保持不变。

24、1、2016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

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7,743,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340人。

6、2016年10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江宏、肖亚军、易广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9,743,000股调整为19,651,00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33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743,000股调整为17,651,000股，预留部分2,000,000保持不变。

7、2017年2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付磊、任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9,651,000股调整为19,045,00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7人调整为33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51,000股调整为17,045,000股，预留部分2,000,000保持不变。

8、2017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李其生、邹锐、倪学习、蔡涛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其生169,000股、邹锐33,200股、倪学习80,000股、蔡涛14,200股）合计296,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5人调整为33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045,000股调整为16,748,600股，预留部分2,000,000保持不变。

9、2017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熊甜、何小仁、靳春桥、罗云云、汪海山、沈倩倩、魏萍、关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熊甜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560 股、何小仁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靳春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罗云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620 股、汪海山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沈倩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60 股、魏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72,140 股、关帅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700 股）合计 576,18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31 人调整为 32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748,600 股调整至 16,172,420 股，预留部分 2,000,000 股保持不变。

10、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1,935,5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2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6 人。

此次授予完成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为 18,107,9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32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72,42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26 人，授予数量为 1,935,500 股。

11、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徐峰、钟玉祥、肖晓云、黄玉香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45,000 股，钟玉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750 股，肖晓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390 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590 股）合计 116,73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8,107,920 股，调整至 17,991,19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3 人，调整至 319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6,172,420 股，调整至 16,055,690 股，预留部门股票授予人数为 26 人，授予数量为 1,935,500 股保持不变。

12、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卢利、罗春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卢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9,000 股，罗春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560

股) 合计 25,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991,190 股, 调整至 17,965,630 股, 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9 人, 调整至 317 人,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6,055,690 股, 调整至 16,030,130 股, 预留部门股票授予人数为 26 人, 授予数量为 1,935,500 股保持不变。

13、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中袁王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 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袁王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8,000 股) 合计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965,630 股, 调整至 17,947,630 股, 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 调整至 316 人,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6,030,130 股, 调整至 16,012,130 股, 预留部门股票授予人数为 26 人, 授予数量为 1,935,500 股保持不变。

14、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中孙辉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 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孙辉强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2,240 股) 合计 12,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947,630 股, 调整至 17,935,390 股, 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6 人, 调整至 315 人,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6,012,130 股, 调整至 15,888,890 股, 预留部门股票授予人数为 26 人, 授予数量为 1,935,500 股保持不变。

15、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中周长军、黄家保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 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周长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1,610 股, 黄家保持有预留授予限制股票 18,700 股) 合计 30,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916,690 股, 调整至 17,886,380 股, 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5 人, 调整至 314 人,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5,999,890 股, 调整至 15,988,280 股, 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5 人调整

至 24 人，授予数量由 1,916,800 股，调整至 1,898,100 股。

16、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王振武、何小波及岳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振武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45,000 股，何小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75,500 股，岳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8,000 股）23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7,886,380 股，调整至 178,647,88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4 人，调整至 311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5,988,280 股，调整至 15,749,780 股，预留部分 24 人，授予数量 1,898,100 股保持不变。

17、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津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560 股，李强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740 股，陈春辉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邱建标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合计 72,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43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由 178,647,880 股，调整至 178,575,58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1 人，调整至 309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5,749,780 股，调整至 15,707,48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24 人调整至 22 人，授予数量由 1,898,100 股，调整至 1,868,100 股。

18、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徐万同、周志云、杜娟、孟苏焘、邵锋、许蝶龙、李星星、李蔚、谢杰、王燕红、罗娟、张静楠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9,59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数由 17,575,580 股，调整至 17,005,99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9 人，调整至 297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5,707,480 股，调整至 15,137,890 股；预留部分 22 人，授予数量 1,868,100 股保持不变。

19、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贾萧赫、张明林、刘芳荣、李直强、潘茹、孙欣、李桂芳、马宏杰、陆成龙、张婉华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贾萧赫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48,580 股、张明林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020 股、刘芳荣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640 股、孙欣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300 股、李桂芳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马宏杰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50 股，潘茹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830 股、陆成龙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张婉华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264,2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43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数由 17,005,990 股，调整至 16,741,77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7 人，调整至 290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5,137,890 股，调整至 14,908,50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22 人调整至 19 人，授予数量由 1,868,100 股，调整至 1,833,270 股。

20、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祁爱菊、刘崇德、袁飏、潘燕青、朱海燕、兰清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祁爱菊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6,500 股，刘崇德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39,340 股、袁飏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800 股、潘燕青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780 股、朱海燕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00 股、兰清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830 股）263,65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43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股数由 16,741,770 股，调整至 16,478,1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0 人，调整至 285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908,500 股，调整至 14,661,68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9 人调整至 18 人，授予数量由 1,833,270 股，调整至 1,816,440 股。

21、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虹、孙志君、李康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张虹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孙志君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56,000 股、李康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500 股）11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股数由 16,478,120 股，调整至 16,362,6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5 人，调整至 28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661,680 股，调整至 14,546,18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8 人，授予数量 1,816,440 股保持不变。

22、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韩杰、李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韩杰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57,190 股）71,19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由 16,362,620 股，调整至 16,291,43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2 人，调整至 280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546,180 股，调整至 14,474,99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8 人，授予数量 1,816,440 股保持不变。

23、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姚毛毛、王小玲、文韬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姚毛毛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00 股，王小玲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9,100 股，文韬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4,000 股）47,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6,291,430 股，调整至 16,243,83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0 人，调整至 277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474,990 股，调整至 14,427,39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8 人，授予数量 1,816,440 股保持不变。

24、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高明生、张梦华、苏海峰、李小明、叶艳丽、曾祥辉、张彬、潘美琴、颜义平、姚玉金、王创文、杨淳、薛玉、刘晶、王刚、刘少明、伍志平、廖中华、王健、雷林、曹玉兰、李桂荣、陈国宏 2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高明生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200 股，张梦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840 股，苏海峰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60 股，李小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00 股，叶艳丽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曾祥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960 股，张彬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7,600 股，潘美琴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60 股，颜义平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姚玉金持有

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20 股,王创文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杨淳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薛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800 股,刘晶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王刚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60 股,刘少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伍志平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160 股,廖中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0 股,王健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00 股,雷林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 股,曹玉兰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20 股,李桂荣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陈国宏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 股) 596,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6,243,830 股调整至 15,647,55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7 人,调整至 25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427,390 股,调整至 13,831,11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8 人,授予数量 1,816,440 股保持不变。

### (3)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17,402,6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67 人。

3、2017 年 6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俊武、康月妨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

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俊武 448,000 股、康月妨 30,000 股）合计 478,000 股进行回购。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7 人调整为 26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402,600 股调整为 16,924,600 股。

4、2017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罗云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罗云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合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5 人 调整至 26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924,600 股调整为 16,894,600 股。

5、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常瑛、徐峰、郭立双、赖艾萍、黄玉香、孙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常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郭立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赖艾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800 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700 股，孙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 35,000 股）合计 24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人数由 264 人调整至 25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894,600 股调整 至 16,651,100 股。

6、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刘乃华、李英辉、高峰 3 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刘乃华持有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李英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高峰持有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合计 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由 258 人调整至 25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651,100 股调整至 16,511,100 股。

7、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 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吴小倩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 格，对其持有

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吴小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88,000 股）88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5 人调整至 25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511,100 股调整至 15,623,100 股。

8、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4,280,0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3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102 人。此次授予完成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为 19,903,10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5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23,10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102 人，授予数量为 4,280,000 股。

9、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黎峻江、刘津龙、丰晴、陈春辉、周邑、朱秀英、邓睿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黎峻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8,600 股，刘津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丰晴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00 股，陈春辉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周邑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朱秀英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邓睿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03,100 股，调整至 19,095,30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 人调整到 25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23,100 股调整到 14,955,30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102 人调整到 98 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由 4,280,000 股调整到 4,140,000 股。

10、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唐志林、周志云、孟苏焘、李明、许蝶龙、涂丽平、李星星、张一博、许妙虹、潘虹、马庐山、王燕红、罗娟、张静楠、陈昌、叱干白娟 1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574,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唐志林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周志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孟苏焘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000 股，李明持

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 许蝶龙持有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 涂丽平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 李星星持有首次授予 14,000 股, 张一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00 股, 许妙虹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 潘虹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00 股, 马庐山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 王燕红持有首次持有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 罗娟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 23,800 股, 张静楠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 陈昌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 叱干白娟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095,300 股, 调整至 18,520,800 股, 其中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1 人调整至 238 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955,300 股调整至 14,475,800 股; 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98 人调整到 95 人, 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由 4,140,000 股调整到 4,045,000 股。

11、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贾萧赫、张明林、刘芳荣、李直强、石春林、段小敏、李桂芳、杨勃、李强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 对 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贾萧赫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50 股, 张明林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410 股, 刘芳荣持有三期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480 股, 李直强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00 股, 段小敏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 35,000 股, 李桂芳持有三期首次限制性股 票 28,000 股, 李强持有三期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 20,300 股, 石春林持有三期预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 杨勃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 415,7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 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01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520,800 股, 调整至 18,105,060 股, 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38 人调整至 231 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475,800 股, 调整至 14,260,060 股; 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95 人调整至 93 人, 预留授予数量由 4,045,000 股调整至 3,845,000 股。

12、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 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辉、刘崇德、袁飏、潘燕青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失去本次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王辉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刘崇德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7,740 股，袁飏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00 股，潘艳青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800 股，) 180,0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105,060 股，调整至 17,925,0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31 人调整至 22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260,060 股，调整至 14,080,02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 93 人，预留授予数量 3,845,000 股，保持不变。

13、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虹、孙志君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张虹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孙志君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49,000 股）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925,020 股，调整至 17,855,0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27 人调整至 22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80,020 股，调整至 14,010,02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 93 人，预留授予数量 3,845,000 股，保持不变。

14、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7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01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855,020 股，调整至 17,778,0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25 人调整至 22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10,020 股，调整至 13,975,02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由 93 人调整至 90 人，预留授予数量由 3,845,000 股调整至 3,803,000。

15、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778,020 股调整至 17,750,0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24 人调整至 22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975,020 股调整至 13,947,02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 90 人，预留授予数量 3,803,000 股，保持不变。

16、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韩洪志、李玲、张彬、李海根、涂小伟、陈绪春、万宏文、徐飞、黄小勇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韩洪志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李玲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张彬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李海根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涂小伟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陈绪春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万宏文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徐飞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00 股，黄小勇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19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01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750,020 股调整至 17,557,5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22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47,02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由 90 人调整至 81 人，预留授予数量由 3,803,000 股调整至 3,610,500 股。

17、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姚毛毛、赵玮、张善平、王求发、肖顺波、雷慧明、杨慧银、刘祈珺、文韬、高艳涛、荀鹰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姚毛毛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赵玮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40股，张善平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王求发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320股，肖顺波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40股，雷慧明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股，杨慧银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00股，刘祈珺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股，文韬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200股，高艳涛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股，荀鹰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股）1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57,520股调整至17,397,52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23人调整至21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947,020股调整至13,787,02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81人，预留授予数量3,610,500股。

18、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高明生、张梦华、苏海峰、李小明、叶艳丽、曾祥辉、张彬、潘美琴、颜义平、姚玉金、王创文、杨淳、薛玉、刘晶、王刚、刘少明、伍志平、王健、陈永胜、李海蛟、李桂荣、黄文雄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高明生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00股，张梦华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40股，苏海峰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股，李小明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叶艳丽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曾祥辉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80股，张彬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00股，潘美琴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00股，颜义平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60股，姚玉金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王创文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0股，杨淳持有三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薛玉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000 股，刘晶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720 股，王刚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刘少明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伍志平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王健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陈永胜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560 股，李海姣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李桂荣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黄文雄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40 股) 46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肖倩倩、薛玉、李桂荣、黄文雄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肖倩倩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薛玉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9,000 股，李桂荣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黄文雄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16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01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397,520 股调整至 16,769,3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12 人调整至 19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87,020 股调整至 13,319,82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由 81 人调整至 77 人，预留授予数量由 3,610,500 股调整至 3,449,500 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分别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3,285,6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81 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

3、2019 年 4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马子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子玉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70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85,600 股，调整至 3,265,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至 8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85,600 股，调整至 3,265,600 股。

4、2019 年 6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赵云云、庞迎迎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赵云云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000 股，庞迎迎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15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65,600 股，调整至 3,110,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0 人调整至 7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65,600 股，调整至 3,110,600 股。

5、2019 年 11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任二林、江啸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任二林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江啸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10,600 股调整至 3,060,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8 人调整至 7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10,600 股调整至 3,060,600 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的原因，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43,361.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8286%，涉及人数 138 人（其中一人有多批次限制性股票的人数有 43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合计 5 人，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合计 1 人，回购价格为 3.4545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合计 66 人，回购价格为 4.7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合计 7 人，回购价格为 4.3 元/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合计 75 人，回购价格为 4.59 元/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合计 23 人，回购价格为 5.01 元/股。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合计 4 人，回购价格为 3.7 元/股。

##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12 号《验资报告》，认为：富安娜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67,251.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43,023,89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43,023,890.00 元。

## 四、本次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高管锁定股	327,051,950.00	38.47	327,051,950.00	38.79	327,051,950.00	38.47		327,051,950.00	38.79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4,372,833.00	2.87	17,329,472.00	2.06	24,372,833.00	2.87	7,043,361.00	17,329,472.00	2.06
小计	351,424,783.00	41.34	344,381,422.00	40.85	351,424,783.00	41.34	7,043,361.00	344,381,422.00	40.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份	498,642,468.00	58.66	498,642,468.00	59.15	498,642,468.00	58.66		498,642,468.00	59.15
小计	498,642,468.00	58.66	498,642,468.00	59.15	498,642,468.00	58.66		498,642,468.00	59.15
合计	850,067,251.00	100.00	843,023,890.00	100.00	850,067,251.00	100.00	7,043,361.00	843,023,890.0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